

2007年3月15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實施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由保險業推出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前稱剩餘市場計劃)的實施進度。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因工受傷時根據條例及普通法須作出賠償的責任。隨著「九一一」恐怖襲擊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的爆發,公眾對於有僱主可能無法投購得僱員補償保險及一些高風險行業保費上升的問題表示關注。因此,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於2005年初向政府提交了一份關於改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建議書,其中包括建議成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計劃),以回應高風險行業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所面對的問題。

3. 保聯於2005年4月20日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簡介計劃的模式及主要的特點。其後,有關建議亦於2005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考慮。

4. 在徵詢勞工處及保險業監理處後,保聯現已擬定計劃的機制及運作模式,並預計可於2007年5月推出計劃。

計劃的特點

5. 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

(a) 目的

計劃會為那些在公開保險市場上未能投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最終的投保渠道。

(b) 保險承保人的參與

所有在香港獲授權經營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人必須以聯保方式參與計劃。

(c) 投保資格

僱主如能就以下其中一項提出證明，便能向計劃投購保險：

- i) 曾被最少三家僱員補償保險承保人拒絕承保¹；或
- ii) 有關的保險承保人在提供承保時就高風險行業的保費報價較計劃所訂定相關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超出 30%。

(d) 保費費率

保聯已聘請獨立精算師為 19 個高風險的行業訂定保費費率基準。至於在這 19 個高風險行業以外的工作類別，計劃的核保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風險種類、現時市場的保費費率、以往的索償紀錄及精算師的意見等以釐訂保費。

(e) 實施日期

保聯擬於 2007 年 5 月推出計劃。

6. 保聯所提交的計劃實施進度報告載於附件，而其代表亦將會出席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計劃的技術細節，特別是由獨立精算師訂定保費費率基準的方法及理據，並解答委員的提問。

諮詢

7. 保聯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向勞顧會簡介計劃的實施進度。勞顧會知悉計劃的特點，並同意其實施時間表，包括定期檢討該計劃的進度。

¹ 被拒投保並非由於僱主欠交保費，或者不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規定等核保條件。

8. 為使各有關人士能更明瞭該計劃及其特點，保聯已於 2007 年 3 月 8 日舉辦兩場簡佈會，並邀請了約 700 間僱主及僱員組織參與。計劃的資料單張將於民政事務處及勞工處辦事處廣為派發與公眾人士。計劃的網頁亦將會於互聯網上發放有關的資料及提供網上申請投保服務。

保險業監理處

勞工處

2007 年 3 月

建議中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 進度報告

引言

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向勞工處呈交建議書，闡述成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計劃」）的目的及概念，此計劃旨在為僱主提供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業界相信這計劃配合現時的僱員補償保險市場機制，當可回應僱主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的訴求。計劃的建議書亦曾在 2005 年 4 月及 5 月分別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審閱。

2. 隨後，保聯與勞工處及保險業監督一直透過緊密聯繫及磋商，制定建議中計劃的適用範圍、基本架構及運作模式。為了確保計劃架構完善及在最高透明度下運作以符合所有相關人士的期望，我們成立了的顧問委員會就各種與成立計劃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僱主、僱員、政府部門、法律、會計及保險界的代表。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詳見附錄 1。

3. 經過保險業界和相關人士周詳的考慮後，業界已準備就緒，並會按照政府同意的方向及準則成立此計劃。有關籌備工作的進展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如下：

進度報告

計劃的架構

4. 即將成立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有限公司的成員包括所有獲授權在本港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而其中 15 家僱員補償保險公司將會組成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理事會（下稱「理事會」），負責監管計劃的方向及運作。我們亦已委派一名管理人負責日常工作，而另成立的核保委員會和索償委員會則負責制定核保及索償程序。顧問委員會將監察計劃的運作，以及就須改善的範疇提供意見。計劃架構圖表詳見附錄 2。

模式及管理

5. 計劃旨在為僱主提供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而所有參與的僱員補償保險承保商則會以「共同保險」形式參與計劃。此計劃已經保險業監督確認，所有獲授權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均須參加此計劃，並簽署市場協議。此計劃將設有再保險安排以保障有關風險，其形式類似香港汽車保險局。所有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將根據個別公司過往一年在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市場佔有率計算每家公司所需承擔的風險。

6. 在計劃下獲委任的服務供應商須依照由核保委員會及索償委員會所訂定，及理事會所核准之指引和程序，進行核保、處理索償，以及向合資格的僱主簽發保單。而其士保險有限公司 (Chevalier Insurance Co Ltd) 已獲委任為此計劃首兩年年期之服務供應商。

核保及索償的指引和程序

7. 由首十大僱員補償保險承保商和多家較小型的僱員補償保險承保商組成的核保及索償委員會已草擬一套運作指引及程序，並將最後的草擬本交顧問委員會審核。此計劃亦設有上訴機制，以處理就核保及索償決定的上訴事宜。而為了提供具質素的服務和確保運作暢順，計劃亦會設有一套清晰的服務標準。

僱主的投保資格

8. 營運此計劃的宗旨，是為僱主，尤其是從事高風險行業者，提供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僱主必須符合以下的申請資格，才能參與計劃：

- (a) 僱主曾被不少於三家保險公司拒絕承保¹；或
- (b) 僱主獲有關的保險公司接受承保，惟開出的保費費率報價較是項計劃所訂的高風險行業的相關保費費率基準超出 30% 或以上。

¹ 被拒投保並非由於僱主欠交保費，或者不符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等核保條件。

9. 當收到由僱主填妥的投保申請書及所需文件後，計劃管理人會將資料傳送給所有會員公司考慮是否承保。如在兩個工作天內收不到會員公司回應，管理人會根據核保委員會訂定之保費費率及條款接受僱主申請，並在收到申請書的十個工作天內為僱主提供符合《僱員補償條例》法定要求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10. 計劃發出之保單在到期後，僱主須先在市場上另覓保險公司投保。假如無法獲得承保，計劃才會繼續為有關僱主提供僱員補償保險。

保費費率

11. 根據業界的營運經驗，以及考慮相關人士的意見後，我們定出 19 種可能較難在市場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高風險行業。經過投標後，獨立精算公司 – 吳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 (S. Yu & Partners Ltd, 下稱「吳升」) 獲聘為計劃計算高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吳升根據保險業監督的數據，加上其所收集的資料制定各高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此計算方法經負責經營美國大部分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之機構 National Council on Compensation Insurance 審視，並認為吳升採用的計算模式在技術上可取及恰當。

12. 參與籌組此計劃的相關人士與顧問委員會就高風險行業及其他行業的收費機制作多番討論後，已達成以下共識：

(a) 高風險行業保費費率基準

費率基準旨在為保費計算提供參照基數，計劃會評估各項風險因素，包括僱主過往的職安表現和所採取的預防風險措施，訂出一個附加或折扣額。而該項上下調整的幅度，以不超出於保費費率基準的 50% 為限。此可加可減機制有助推動僱主採納良好職業及安全措施，從而減低風險。有關高危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詳見附錄 3。理事會會定時檢討 19 種高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確保其能反映市場的實際狀況。

(b) 未納入高風險行業保費費率基準

勞工市場上工種繁多，精算師在現階段已釐定的保費費率基準，未能涵蓋各行各業。計劃如接獲未納入高風險行業的投保申請，核保委員會會考慮風險性質、現時市

場保費費率、索償紀錄及精算師的意見等因素以釐定保費。假如在同一年內多次接獲同一工種的投保申請，計劃會考慮將該工種列為高風險行業，精算師亦會收集該工種的資料及數據，計算其保費費率基準。

13. 在獨立精算師的協助和參考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後，理事會會定期檢討計劃的保費費率基準與保費折扣及附加保費的機制。

宣傳

14. 解釋這計劃的網頁經已準備就緒，當計劃推行時，計劃的相關資料如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有限公司條款備忘錄、服務協議、市場協議、高風險行業保費費率基準、會員名單和服務提供者名單等將載於網頁內供公眾人士參閱。

15. 為使公眾容易明白，解釋計劃架構及運作之小冊子會採用非專業的詞彙撰寫。該小冊子將會免費派發與公眾人士。

未來路向

16. 我們預計要完成所有成立計劃的正式程序尚需約 6 至 8 個星期。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計劃將於 2007 年 5 月 1 日正式運作。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臨時理事會
2007 年 2 月

Membership lis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Chairman 主席

Mr Leo Ma
馬陳鏗先生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

Members 成員

The Hon Kwong Chi Kin
鄭志堅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議員

The Hon Bernard Chan,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議員

Mr Paul Yin, BBS
尹德勝先生, BBS
Member of the employers' sector
僱主業界代表

Dr Wong Lung Tak, JP
黃龍德博士, JP
Accounting profession representative
會計專業代表

Ms Angela Yim
嚴淑兒小姐
Legal profession representative
法律專業代表

Mr Bernard Fung
馮紹禹先生
Member of the insurance brokers' sector
保險經紀業界代表

Mr O F Leung, JP
梁安福先生, JP
Member of the insurance agents' sector
保險代理業界代表

Mr K P Chan, JP
陳健波先生, JP
Member of the reinsurers' sector
再保公司業界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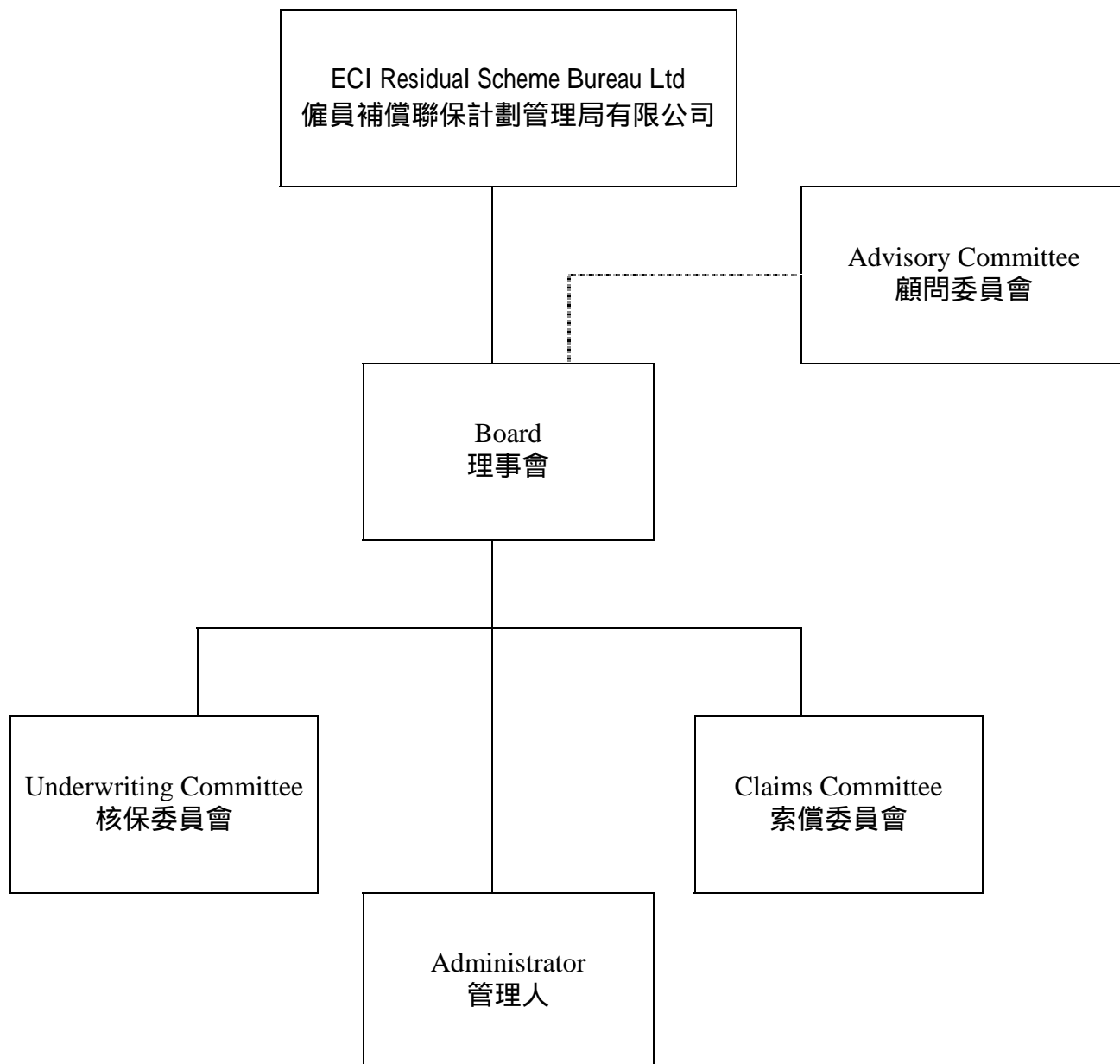
Mrs Agnes Koon
管胡金愛女士
Chairperson of General Insurance Council
一般保險總會主席

Mr Henry Pun
潘克原先生
Representative of the ECI Residual Scheme
Provisional Board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臨時理事會代表

Mr Ros Lam
林家泰先生
Representative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保險業監理處代表

Mr Stanley Ng
吳家光先生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勞工處代表

Scheme Organization Chart
計劃架構圖表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esidual Scheme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 - 高風險行業保費費率基準
PREMIUM BENCHMARK RATES OF THE HIGH RISK GROUPS ("HRG")

No. 號數	High Risk Groups 高風險行業	Premium Benchmark Rate (% of Payroll) 保費費率基準(工資百份比)
1	Blasting 從事爆破	32.29%
2	Demolition Work 建築物清拆工作	87.79%
3	Diving 潛水	55.20%
4	Earth Removal 搬泥	27.78%
5	Excavation 挖泥	27.78%
6	Filling & Reclamation 填土及堆填	27.78%
7	Gondola Worker/ Window Cleaner 吊船工人/ 抹窗工人	56.91%
8	Scaffolding 搭棚	18.40%
9	Ship Repairer 船隻維修工人	11.86%
10	Steel Bending & Erection 紮鐵及鋼架工程	8.66%
11	Stevedores 碼頭裝卸工人	31.37%
12	Tunnelling 隧道工程	58.92%
13	Well Sinkers and Borers 掘井工人及鑽井工人	30.47%
14	Worker on board Launch/ River Trade Vessel 在內河商船上工作人士	10.99%
15	Drain Repairer 修渠工人	6.85%
16	Air Conditioner Installation Worker/ Repairer 冷氣機安裝工人/ 維修工人	7.08%
17	Neon Light Signboard Installation Worker/ Repairer 霓虹燈箱安裝工人/ 維修工人	4.41%
18	Crane Operator 吊機操作員	14.86%
19	Steeplejacks 高空作業工人	66.21%